

**广东生之源数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重整计划执行暨重整分配方案表决的  
报 告**

(2015) 禅管生之源报字第 29-3 号

**广东生之源数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各位债权人:**

广东生之源数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生之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2015)佛中法民二破字第 25 号】，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称“佛山中院”)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作出《民事裁定书》【(2015)佛中法民二破字第 25-30 号】，依法裁定批准生之源公司重整计划、终止生之源公司重整程序。

现管理人就生之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暨重整分配方案表决的事宜，向各位债权人报告如下：

**一、《广东生之源数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与《广东生之源数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修正）草案》的制定与表决。**

2016 年 5 月 24 日，管理人制订《广东生之源数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下称“《重整计划（草案）》”）。意向投资商愿意出资人民币 6000 万元收购生之源公司 100% 股权从而持有其相应资产（限于土地及房产），考虑到生之源公司拖欠高达 858 万元工人工资、经济补偿金及 2900 多万元的税款，若进入破产清算程序不仅税款无法足额清偿，普通债权极有可能受偿率为 0，意向投资商愿意另外出资 1500 万元对税款债权及已知的普通债权进行特别补偿，其中 500 万元用于对税款债权进行补偿，1000 万元用于对普通债权进行补偿。

基于上述投资意向，管理人制订《重整计划（草案）》，其中重整计划核心内容包括：

1、职工债权 8,581,209.30 元全额受偿。

2、税款债权 29,512,760.02 元（其中优先债权金额为人民币 23,287,443.67 元），税款优先债权本次分配按 23.07%受偿（500 万元），税款普通债权按 1.73%受偿。

3、普通债权组每户先补偿受偿 2 万元（不足 2 万元的按实际确认的债权金额受偿），剩余债权再按比例补偿受偿，补偿受偿率为 1.73%；其他普通债权补偿受偿率为 1.73%。

4、管理人报酬 2,525,027.54 元。

5、重整计划执行期限自佛山中院裁定批准之日起一年。

《重整计划（草案）》表决情况如下：

截至 2016 年 6 月 23 日，债权人会议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税款债权组及普通债权组表决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即《重整计划（草案）》未获得债权人会议通过。

鉴于绝大部分债权人尤其是普通债权组债权人强烈希望生之源公司重整成功，管理人重新进行招商引资工作，并拟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调整、修正，以争取生之源公司重整成功。

2016 年 12 月 15 日，《广东生之源数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修正）草案》（下称“《重整计划（修正）草案》”）。

《重整计划（修正）草案》拟定生之源公司的重整方向为：引入新投资商收购生之源公司的 100% 公司股权从而持有生之源公司的相应资产，同时新投资商应额外对税款债权组及普通债权组进行特别补偿。其中，意向投资商应另行出资不少于 500 万元对税款债权组进行特别补偿，税款债权组的本次受偿率将不低于 19.97%；税款债权不足清偿部分，由意向投资商承诺由重整成功后的生之源公司负责处

理；意向投资商应另行出资不少于 1100 万元用于对普通债权组进行特别补偿，普通债权组按债权比例分配本次受偿率将不低于 3.27%。

基于上述重整方向及设定的投资条件，《重整计划（修正）草案》核心内容包括：

1、职工债权 8,546,098.57 元全额受偿。

2、税款债权 29,512,760.02 元（其中优先债权金额为人民币 23,287,443.67 元），税款优先债权本次分配按 19.97%受偿（500 万元），税款普通债权按 3.27%受偿。税款债权不足清偿部分，由意向投资商承诺由重整成功后的生之源公司负责处理。

3、普通债权（包括普通债权及担保债权未足额清偿部分债权）按 3.27%受偿。

4、管理人报酬 2,579,966.18 元。

5、重整计划执行期限自佛山中院裁定批准之日起 6 个月。

《重整计划（修正）草案》表决情况如下：

2017 年 1 月 13 日，经统计各组均同意通过重整计划（修正）草案，重整计划通过。具体如下表：

|       | 有表决权的 |                | 同意重整计划（草案）的 |        |                |            | 是否通过重整计划（修正）草案 |
|-------|-------|----------------|-------------|--------|----------------|------------|----------------|
|       | 债权户数  | 债权金额（元）        | 债权户数        | 同意户数比例 | 债权金额（元）        | 同意债权金额所占比例 |                |
| 担保债权组 | 3     | 116,952,246.97 | 2           | 66.67% | 110,363,050.7  | 94.37%     | 通过             |
| 职工债权组 | 224   | 8,546,098.57   | 224         | 100%   | 8,546,098.57   | 100%       | 通过             |
| 税款债权组 | 2     | 29,512,760.02  | 2           | 100%   | 29,512,760.02  | 100%       | 通过             |
| 普通债权组 | 192   | 244,747,739.52 | 166         | 86.46% | 175,278,571.06 | 71.32%     | 通过             |
| 出资人组  | 11    | —              | 11          | 100%   | —              | 100%       | 通过             |

## 二、重整计划执行情况。

### （一）投资商与管理人签署《投资协议书》。

2017年2月27日，管理人与意向投资商刘沛杰、沈绍平、林辉棠签订《投资协议书》，约定：投资商投资人民币陆仟万元（6000万元）收购生之源公司股权从而持有公司的土地及房产，并另行出资壹仟陆佰万元（1600万元）用于对生之源公司的税款债权组及普通债权组债权人进行特别补偿，其中，税款债权组补偿500万元、普通债权组补偿1100万元。投资商应于2017年6月30日前支付首期投资款2500万元、补偿款1600万元合共4100万元，由管理人用于偿还信达公司借款本金及利息12,284,507.70元以及生之源公司登记在册的其他债务（其中职工债权组全额受偿）；同时支付的补偿款1600万元，由管理人用于对税款债权组及普通债权组债权人进行补偿。后续投资款3500万元应于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一年内付清，用于偿还信达公司的借款本金3500万元（优先债权）。

### （二）投资商未按《投资协议书》约定履行义务，管理人向外佛山中院及债权人会议报告下一步的工作方案。

截至2017年6月30日，虽经管理人多次催告，投资商仅向管理人支付投资诚意金280万元，其余首期投资款未支付。鉴于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尚未届满，且投资商向管理人表达了继续筹措资金的意愿，管理人经研究后，分别于2017年7月1日及7月6日向佛山中院及债权人会议提交《关于生之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并制定管理人下一步工作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

#### 1、重新进行招商，争取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届满前引进新投资商。

管理人拟重新进行招商，重新招商期限为两个月（2017年7月22日至2017年9月4日）。管理人将从2017年7月22日起通过登

报、管理人网站公告、债权人推荐及其他方式公开寻找新投资商，新投资商的投资方案应等同或优于现有投资商的投资方案，并应于2017年9月16日（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届满日）前履行投资义务。

## **2、关于新投资商与现有投资商的处理。**

若重新选定新投资商的，管理人将与新投资商签订投资协议，并由新投资商在重整计划执行期内执行重整计划；现有投资商视为违约并退出投资。

若无法重新选定新投资商，且现有投资商按照上述承诺于2017年9月16日前支付完成首期投资款2500万元、补偿款1600万元合共4100万元，则由现有投资商继续投资，执行重整计划。

上述工作方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截至2017年7月21日，管理人共收到书面表决票四份，其中债权人佛山海关南海办事处对《管理人下一步工作方案》表示同意；债权人北京安言信科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利恒志远投资中心（普通合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对《管理人下一步工作方案》表示不同意。

根据生之源公司债权人会议的议事规则，经管理人统计，各债权人组别按分组表决的方式均为表决通过上述《管理人下一步工作方案》。

即，2017年7月21日，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管理人下一步工作方案》（即拟进行重新招商及关于新投资商与现有投资商的处理方案）。

**（三）管理人按照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重新进行招商引资，但截至2017年9月16日，并无新的投资商进行投资。**

2017年8月5日，管理人于佛山日报A06版刊登《广东生之源数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公告》，公告本次重整通过公开招募方式

引进投资者，投资者通过受让生之源公司 100%股权方式对生之源公司进行投资，依法持有生之源公司资产并进行经营生产；招商期限为 2017 年 8 月 5 日至 9 月 4 日，在此期间有兴趣的投资人可与管理人联系，若意向投资人超过 2 人的，管理人将选择投资条件最优的投资人。

虽经管理人努力，截至 2017 年 9 月 16 日，并无新的投资商与管理人签订投资协议并进行投资。

#### **（四）投资商之刘沛杰借款作为共益债务用于清偿职工债权。**

2017 年 9 月 25 日，投资人刘沛杰与管理人签署《协议书》，约定：刘沛杰愿意借款 560 万元予管理人，其用途为向生之源公司垫付工人工资及经济补偿金。提供该笔借款的条件为：

管理人提请生之源公司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如下事项：该款项连同林辉棠于 2017 年 9 月 16 日后汇至管理人账户中的 120 万元合共 680 万元用于垫付工人工资及经济补偿金后，可作为共益债务，在处理生之源公司全部财产的变现价款中优先无息偿还；若就上述事项生之源公司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为不通过，则刘沛杰有权不出借该 560 万元借款。若经生之源公司债权人会议表决同意上述借款条件的，则刘沛杰应于表决通过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 560 万元借款划至管理人账户中。

**（五）管理人向债权人会议提交《关于生之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经债权人会议表决同意生之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期延长至 2018 年 3 月 16 日，并同意由现有投资商按原投资方案继续投资。**

2017 年 9 月 30 日，管理人经向法院报告后，向债权人会议提交《关于生之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对生之源公司重整计划的执行情况向债权人会议作了详细的报告，并提请债权人会议审议及表决如下事项：

1、是否同意生之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期延长至 2018 年 3 月 16 日。

2、是否同意由现有投资商按原投资方案继续投资。

3、若上述第（2）项表决结果为不通过，则是否同意管理人立即在淘宝网对生之源公司股权进行整体拍卖以招商引资。

4、是否同意投资人刘沛杰提出的借款 560 万元予管理人用于清偿职工工资及经济补偿金的方案（即该笔借款连同投资人于 2017 年 9 月 16 日后汇至管理人账户中的 120 万元合共 680 万元用于垫付工人工资及经济补偿金后，可作为共益债务，在处理生之源公司全部财产的变现价款中优先无息偿还）。

2017 年 10 月 30 日，管理人对债权人会议表决票进行统计。经统计，本次提请债权人会议审议及表决的事项所涉四项表决内容表决结果如下：

经分组表决，各组均表决通过第一、第二项表决内容。第一、第二项表决内容经表决通过。

经分组表决，担保债权组表决未通过第三项表决内容，其他组别均通过第三项表决内容。第三项表决内容经表决未通过。

经债权人会议不分组表决，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第四项表决内容。第四项表决内容经表决通过。

生之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延长至 2018 年 3 月 16 日。

管理人按债权人会议表决的第（4）项内容，于 2018 年 1 前完成对职工债权的清偿。

（六）投资商未能于重整计划执行期届满（2018 年 3 月 16 日）前支付完成投资款项，但陆续汇入部分投资款，并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前支付完成首期投资款项 4100 万元（含特别补偿款 1600 万元）。

投资商未按承诺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前支付全额投资款，但承诺

首期投资款 4100 万元（包括补偿款 1600 万元）的全额汇入时间不超过 2018 年 4 月 20 日。

2018 年 4 月 20 日，投资商向管理人账户汇入 2835 万元，即投资商首期投资款 4100 万元已全部汇入管理人账户。

### **三、关于投资主体的变更及投资款项迟延完成支付的确认（需经债权人会议表决事项）。**

2018 年 3 月 22 日，沈绍平向管理人出具《放弃投资声明及承诺书》，放弃并退出对生之源公司的投资项目。

目前，投资主体已由刘沛杰、沈绍平、林辉棠变更为刘沛杰、林辉棠。

首期投资款 4100 万元迟延完成支付，支付时间变更为 2018 年 4 月 20 日。

对于后续投资款 3500 万元的支付时间，投资商承诺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前向信达公司支付 1500 万元，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向信达公司支付剩余 2000 万元。

上述投资主体的变更及投资款项迟延完成支付的确认事项，需由债权人会议予以表决。

### **四、关于重整计划分配方案的变更及调整（需经债权人会议表决事项）。**

若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同意投资主体的变更及投资款项迟延完成支付（其中首期投资款完成支付的时间为 2018 年 4 月 20 日），则管理人将按如下变更及调整后的分配方案对首期投资款进行分配，该变更及调整后的分配方案需由债权人会议予以表决。

#### **（一）职工债权全额受偿。**

职工债权总额为 8,546,098.57 元，本次重整计划分配方案不作调整，全额受偿。

## （二）税款债权。

税款债权总额为 29,512,760.02 元，其中优先债权金额 23,287,443.67 元、普通债权金额 6,225,316.35 元。本次重整计划分配方案调整如下：

分配前已处置的资产按照法律规定及重整计划依法向税款债权人佛山市南海区地方税务局狮山税务分局及佛山海关驻南海办事处分配（详见附件 2：税款债权清偿方案）。税款债权不足清偿部分由重整成功后的生之源公司继续清偿。

（三）普通债权受偿率从原《重整计划（修正）草案》拟定的 3.27%调增为 3.4678%。

### 1、参与分配的普通债权总额。

（1）已依法受偿的债权应当在本次分配中予以扣减调整。

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债权人中信银行佛山分行于抵押担保人佛山市生之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处受偿 1920 万元、债权人无锡明祥电子有限公司于保证人佛山市生之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处受偿 2,286,031.78 元、债权人佛山农商行南庄支行于保证人佛山市生之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处受偿 5,653,015.22 元，按照法律及重整计划规定，对上述债权人依法受偿的债权应当在本次分配中予以扣减调整。

重整计划执行期间，生之源公司名下机器、电子、办公设备及存货商品等一批由管理人依债权人会议决议拍卖处置，上述拍卖物的担保债权人在其担保物变现价款范围内优先受偿，担保债权未足额清偿部分债权作为普通债权参与分配。

（2）关于债权人陈海平申报的租金（占用费）债权。

2018年3月27日，管理人作出《关于债权最终审查结果的通知（六）》，确认陈海平2015年7月1日至2018年4月30日期间的租金（占用费）合共604,142.40元，确认为普通债权。

2018年4月10日，陈海平不服管理人上述审查结果，向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生之源公司支付使用厂房费用及滞纳金共1,931,474.9元，并主张作为破产费用向其支付。目前，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管理人将预留破产费用1,931,474.9元，若生效法律文书确认上述费用为破产费用，管理人将按生效法律文书处理；若生效法律文书确认上述费用为普通债权，则该笔债权将参与普通债权的分配，预留的破产费用1,931,474.9元将按法定顺序清偿。为此，管理人在本次分配时将上述费用作为普通债权按普通债权的受偿比例予以提存。

（3）关于债权人佛山市南海区鑫伟涂装设备加工厂（下称“鑫伟加工厂”）申报的债权。

2015年10月12日，鑫伟加工厂向管理人提交《债权申报书》，申报债权数额人民币300,920.00元及利息，同时提出涂装设备不属于破产财产，鑫伟加工厂对涂装设备享有所有权和取回权。因管理人与鑫伟加工厂就其是否取回保留所有权的涂装设备进行协商，管理人对鑫伟加工厂的债权暂缓确认。

2016年5月31日，鑫伟加工厂向管理人提交《行使取回权申请书》，请求取回涂装设备；如果生之源公司已支付价款不足以弥补鑫伟加工厂涂装设备的减损损失，管理人应当将涂装设备的减损损失列为共益债务。

经管理人多次与鑫伟加工厂沟通协调后，2016年12月27日，鑫伟加工厂致函管理人，表示“如果管理人同意作为共益债务分配财产时优先向该厂履行支付8万元设备款的，该厂同意继续履行合同，

不再对该涂装设备主张取回权，并同意属于该厂的涂装设备作为破产财产参与拍卖分配；同时该厂确认剩余债权 220,920.00 及利息变更为普通债权”。

2017 年 10 月 13 日，管理人将上述设备与生之源公司的机器设备一批一同拍卖处置，成交价为 87,728.60 元。

管理人认为，若鑫伟加工厂取回上述设备的，管理人除应当将上述设备的变现款 87,728.60 元向鑫伟加工厂支付外，仍应当对造成鑫伟涂装厂的损失 213,191.40 元（300,920.00-87,728.60）作为普通债权进行清偿。若按照鑫伟涂装厂的上述函件，管理人作为共益债务向鑫伟涂装厂支付 8 万元，剩余债权 220,920.00 作为普通债权进行清偿，将有利于全体债权人。

故管理人认定鑫伟加工厂共益债务 8 万元，普通债权 220,920.00 元。

#### （4）参与分配的普通债权总额。

参与分配的普通债权总额=192 户普通债权总额+已知但未申报债权+担保债权未足额清偿部分债权+税款普通债权+陈海平债权-债权人已受偿金额-80,000.00 元，即：

①263,947,739.52 元（192 户普通债权总额）+

②70,180.00 元（已知但未申报债权，相应款项提存）+

③担保债权未足额清偿部分债权 58,261,552.44 元，其中：稳当公司 6,589,196.24 元-2,528,582.09 元（已处置资产可优先受偿金额）、农商行 17,046,710.67 元-6,155,272.24 元（应收账款以物抵债）-2,662,592.87 元（已处置资产可优先受偿金额）、信达公司 46,031,832.36 元-59739.63 元（已处置资产可优先受偿金额）+

④6,225,316.35 元（税款普通债权）+

⑤1,931,474.90 元（陈海平债权）-

⑥债权人已受偿金额 27,139,047.00 元,其中:中信银行佛山分行 19,200,000.00 元、无锡明祥电子有限公司 2,286,031.78 元、佛山农商行南庄支行 5,653,015.22 元-

⑦80,000.00 元(192 户债权人中鑫伟涂装厂因确认共益债务 8 万元而导致普通债权相应减少)

=303,217,216.21 元。

## 2、本次普通债权的补偿受偿率。

本次普通债权按比例受偿,补偿受偿率为 3.4678%。即:

$10,514,900.00 \div 303,217,216.21 \text{ 元} = 3.4678\%$ 。

本次普通债权的分配将由生之源公司重整计划制定的 3.27%调增为 3.4678%受偿(详见附件 3:普通债权清偿方案;附件 4:初步审查未报中院裁定确认债权、已知但尚未申报债权清偿方案;附件 5:暂缓确认债权清偿方案)。

## 3、担保债权的分配。

担保债权的分配将按照生之源重整计划执行,即在担保物变现价值范围内优先受偿,不足额受偿部分债权按普通债权本次分配受偿率 3.4678%受偿(详见附件 1:担保债权清偿方案)。

## 4、破产费用合计 5,0321,934.58 元。

(1) 案件受理费 30 万元。

《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第十四条第六款规定:“申请费分别按照下列标准交纳:……(六)破产案件依据财产总额计算,按照财产案件受理费标准减半交纳,但是,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按照生之源公司审计资产金额,案件受理费为人民币 30 万元。于佛山中院裁定批准分配方案后内向佛山中院划付。

(2) 已支出的破产费用 2,304,823.41 元。

截至 2018 年 4 月 20 日,实际支出破产费用 2,304,823.41 元。

具体如下:

| 序号 | 项目                    | 金额(元)        | 备注 |
|----|-----------------------|--------------|----|
| 1  | 留守人员工资及补偿金            | 1,650,849.87 |    |
| 2  | 公告费                   | 15,975.00    |    |
| 3  | 银行费用                  | 6,910.00     |    |
| 4  | 场地费                   | 2,250.00     |    |
| 5  | 垫付费用及利息               | 346,408.00   |    |
| 6  | 水电费                   | 183,168.88   |    |
| 7  | 仓储运输费                 | 92,854.06    |    |
| 8  | 其他: 邮寄、短信、印刷、查询、刻章、交通 | 6,407.60     |    |
| 9  | 合计                    | 2,304,823.41 |    |

(3) 计提备用金 681,828.50 元。

为维护生之源公司向投资商进行现场移交前的安保及其他正常开支,根据实际情况,管理人计提截止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可能产生工人工资、水电费、社保费、预留破产费用等合计人民币 681,828.50 元【详见附件 7:《计提备用金》】。如有剩余,日后再按法定顺序清偿债务。最后一次分配完毕后剩余的备用金或银行孳息等小额财产,管理人将划入佛山中院设立的管理人基金账户。

(4) 管理人报酬从《重整计划修正(草案)》拟定的 2,579,966.18 元调减为 1,963,210.06 元。

由于拍卖的未设定抵押的机器设备、存货、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的变现款项低于管理人制作重整计划草案时的预算价值,该部分资产的管理人报酬按实际变现款项计算,并调减管理人报酬 616,756.12 元(详见附件 6: 管理人报酬计提方案)。

担保债权应承担的管理人报酬 277,927.39 元,管理人将分别征

求各担保债权人意见。担保债权人不同意管理人计算报酬的方式及金额的，管理人将提交佛山中院裁定处理。

除担保债权外的其他债权应承担的管理人报酬 1,685,282.67 元，将由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债权人会议对重整计划分配方案的变更及调整事项的表决包括对管理人报酬方案的表决。**

(5) 关于专项审计费用。

2016 年 12 月 19 日，债权人中信银行佛山分行向佛山中院提交《关于广东生之源公司破产重整案的情况反映及建议》，建议法院责令管理人启动破产企业不正常资金流向的专项审计工作，查清破产企业财产。

2016 年 12 月 28 日，佛山中院召开听证会，就债权人中信银行佛山分行反映的生之源公司不正常资金流向及启动专项审计事宜听取债权人代表及管理人的意见。法院要求管理人对生之源公司从盈利到亏损的原因作专项调查，并于 3 个月内向法院提交书面报告。

为查清中信银行反映的生之源公司多笔大额资金流向的问题，查清生之源公司从盈利到亏损的原因，保护全体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管理人委托审计机构佛山市鸿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生之源公司经营亏损的原因进行分析，以及对生之源公司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预付账款的形成进行清理。为此管理人向审计机构支付专项审计费用人民币 5 万元。上述专项审计由债权人提出，目的是保障全体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相关审计费用应作为破产费用由生之源公司破产财产支付。**债权人会议对重整计划分配方案的变更及调整事项的表决包括对该 5 万元作为破产费用的表决。**

2017 年 3 月 27 日，审计机构向管理人出具《广东生之源数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应收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破产期初清算审计报告》。2017 年 4 月 7 日，管理人向佛山中院提交《关于生之源

公司破产重整的工作报告》。

#### 5、关于共益债务 8 万元。

若债权人会议同意作为共益债务优先支付鑫伟涂装厂 8 万元，鑫伟涂装厂将不再对其享有所有权的涂装设备主张取回权。债权人会议对重整计划分配方案的变更及调整事项的表决包括对该 8 万元作为共益债务的表决。

#### 五、本次提请债权人会议审议及表决的事项。

1、是否同意投资人主体变更及是否同意投资款迟延完成支付。

2、是否同意管理人按变更及调整后的分配方案对首期投资款 4100 万元（含补偿款 1600 万元；包括管理人报酬方案、专项审计费用 5 万元作为破产费用方案及鑫伟涂装厂共益债务 8 万元方案）进行分配。

3、若上述第 1 项表决结果为不通过，则是否同意管理人立即在淘宝网对生之源公司股权进行整体拍卖。

#### 六、关于表决。

1、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期限为 2018 年 5 月 12 日至 2018 年 5 月 28 日下午 17 时 30 分。

2、表决票共分为三项表决事项（表决票格式详见附件），债权人可对任一表决事项作出同意或不同意的表决结果，请各位债权人将填写好的表决票以现场方式、邮件方式或电子邮件方式提交予管理人。

3、请各位债权人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下午 17:30 前对上述《本次提请债权人会议审议及表决的事项》进行表决。若债权人未提交表决票（含现场方式、邮寄方式或电子邮件方式）或不作回复的，视为

同意管理人制定的上述《本次提请债权人会议审议及表决的事项》所涉三项表决内容。

本次债权人会议采取现场提交表决票、邮寄方式提交表决票及电子邮件方式提交表决票相结合的方式。

现场会议定于2018年5月28日下午3:00于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简平路天安数码城3栋科技交流中心3楼会议室。欢迎债权人届时到场参与表决。

未到现场的债权人可透过邮寄、电子邮件的方式提交表决票。

管理人邮寄地址为：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简平路1号天安创新大厦B座1103-1106叶展鹏收，电话13925461521，邮政编码：528200。

管理人的电子邮箱为cd81857075@163.com。债权人透过电子邮件方式投票的，应当将表决票彩色扫描或拍照后，透过申报债权时预留的电子邮箱，发送到管理人电子邮箱。

请各位债权人务必保持预留手机收取信息通畅，已避免延误参加债权人会议及表决。

特此报告。

广东生之源数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附：

- 1、担保债权清偿方案；
- 2、税款债权清偿方案；
- 3、普通债权清偿方案；
- 4、初步审查未报中院裁定确认债权、已知但尚未申报债权清偿方案；
- 5、暂缓确认债权清偿方案；

6、管理人报酬计提方案；

7、计提备用金；

8、债权人会议表决票。



